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秦

債 務 人 陳彥伯

債 務 人 張秀美

債 務 人 李珣如

- 一、(一)債務人陳彥伯、張秀美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609,5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(二)債務人陳彥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958,0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若對債務人陳彥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珣如負清償責任。
- (三)債務人陳彥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067,8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
01 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
0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03 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若對債務人陳彥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
04 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淑如負清償責任。

05 (四)債務人陳彥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863,179元，及自
06 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
07 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08 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
0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若對債務人陳彥伯之
10 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淑如負清償責任。

11 (五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共同負擔。

1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1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1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